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
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监测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

报告编写人: /

建设
单位
电话
邮编
地址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
司（盖章）
/
247100
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姚街村

监测
单位
电话
邮编
地址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
0566-3223691/2
247100
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
中环大厦三楼

目录

前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环保制度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废气收集管线图

附图 6 雨水收集管线图

前言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5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姚街村。经营范围包括水泥用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选矿除外）、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417022009047220011740，矿山名称：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刘街石灰石矿，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目前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2005 年 12 月，委托铜陵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刘街石灰石矿破碎加工项目》。该项目拟建设破碎系统，破碎能力为 30 万吨/年。

2006 年，该破碎项目通过环评批复和验收。因项目时间久远，矿权、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均有变动，在公司交接过程中，验收资料缺失。

2021 年 1 月，为依法合规充分地利用宝贵资源，矿山提交《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刘街石灰石矿年产 3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改建项目备案申请报告》，原池州市经信局 2021 年 2 月以池经信矿山函〔2021〕19 号同意项目备案。

2021 年 10 月，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刘街石灰石矿年产 3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评〔2021〕48 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刘街石灰石矿年产 3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改建项目备案申请报告》（原池州市经信局 2021 年 2 月以池经信矿山函〔2021〕19 号同意项目备案），其工程建设方案有采矿工程、破碎加工等。

破碎加工工程：矿山主矿种水泥用石灰岩证载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考虑剥离岩石综合利用 70 万吨/年，破碎系统按照 100 万吨/年进行设计。设计破碎站建设二套破碎系统：一套为高钙料生产线，另一套为建筑料生产线。设计对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刘街石灰石、白云石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池环发〔2006〕34 号）并于验收的原破碎生产线拆迁改建，新建于矿区西北边，在采场 300m 爆破警戒范围以外。

由于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2 月 8 日对大唐矿业改建项目备案申请报告下达的备案函（池经信矿山函〔2021〕19 号）及 2022 年 6 月 15 日对初步设计下达的批

复（池经信矿山函〔2022〕78 号）均未明确矿山破碎系统的建设内容，在开展项目环评时报批的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也未涉及破碎系统建设工程，大唐矿业 2024 年 10 月决定推进池州市大唐矿业有限公司破碎加工系统改建项目：对原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刘街石灰石、白云石矿开采加工项目已验收的破碎生产线拆除，建设 2 条建设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作为刘街石灰石矿年产 3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改建项目的配套破碎工程。向池州市贵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破碎加工系统改建项目建议书》，拟投资 1021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项目对原有破碎系统进行拆除。建设占地面积为 23000m² 的一层钢结构厂房，购置颚式破碎机 2 套，齿辊式破碎机 1 套，反击式破碎机 2 套，XMC 系列除尘器 6 套等主要设备 11 台套，建设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 2 条，项目达产后，可形成高钙石（含建筑石料）破碎能力 100 万吨/年。

202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池州市贵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1-341702-07-02-600146。

2025 年 2 月 18 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贵环评〔2025〕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2025 年 2 月项目竣工，形成高钙石（含建筑石料）破碎能力 10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2025 年 2 月-2025 年 8 月进行设备调试，调试期为 6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此次对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梅街镇姚街村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石料、高钙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高钙石（含建筑石料）破碎能力 10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钙石（含建筑石料）破碎能力 10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4 日		
项目审批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备案号	贵工信投（2024）17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文号	贵环评（2025）4 号	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21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	比例	0.98%
实际总投资	7500 万	环保投资	109 万	比例	1.4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12.26 通过，2021.3.1 施行。 2、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十六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 年 9 月 30 日；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5)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2021 年 8 月 9 日；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2018 年 9 月 27 日； (7)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2018〕61 号，2018 年 10 月 30 日。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4）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4、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2）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5〕4 号文《关于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2 月 18 日。 5、其他文件 （1）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5 年 2 月 21 日)； （2）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 2025 年 2 月 18 日的批复，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和表 2 限值要求。 <table><tr><th colspan="5">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th></tr><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tr><tr><th>监控点</th><th>标准限制（mg/m³）</th><th>监控点</th><th>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20m 排气筒</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5</td></tr></table>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矿山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蔬菜基地浇灌。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标准限制（mg/m³）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20m 排气筒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标准限制（mg/m³）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20m 排气筒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3、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dB（A）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新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5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姚街村。经营范围包括水泥用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选矿除外）、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21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项目对原有破碎系统进行拆除。建设占地面积为 23000m² 的一层钢结构厂房，购置颚式破碎机 2 套，齿辊式破碎机 1 套，反击式破碎机 2 套，XMC 系列除尘器 6 套等主要设备 11 台套，建设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 2 条，项目达产后，可形成高钙石（含建筑石料）破碎能力 100 万吨/年。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送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8 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5〕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此次针对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2025 年 3 月 4 日~5 日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按监测方案对相关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依据检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 2 条生产线，即 30 万吨/年的高钙料破碎生产线和 70 万吨/年建筑料破碎生产线。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48600m²

建设规模：根据备案内容，建设占地面积为 23000m² 的一层钢结构厂房，购置颚式破碎机 2 套，齿辊式破碎机 1 套，反击式破碎机 2 套，XMC 系列除尘器 6 套等主要设备 11 台套，建设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 2 条，项目达产后，可形成高钙石（含建筑石料）破碎能力 100 万吨/年。

此次针对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状况及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位于梅街镇姚街村，池州市贵池

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内部地块，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度 36 分 44.740 秒，北纬：30 度 25 分 29.270 秒。总体来说，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分区明确，交通便捷，空间利用合理有序。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和安全生产。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方便，土地利用及投资合理，突出与周围环境的协调一致性。厂区布设人流物流顺畅，便于生产，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提供宿舍。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距离长江——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距离 31km。保护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白洋河	N	900m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项目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2-1。

表 2-2 项目环评要求、环评审批决定要求与实际建成内容对照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工程状况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或工程状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1 层钢结构厂房，用地面积为 23000m ² ，厂房高度为 12m，跨度约为 105m，长度为 220m，近似南北轴向，除必要出入口外封闭建设，出口设在厂房北侧，入口设在厂房南侧。厂房内西侧为产品库房。厂房内东侧主要布置 2 条生产线，由颚式破碎机、齿辊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XMC 系列除尘器等组成。	1 层钢结构厂房，用地面积为 23000m ² ，厂房高度为 12m，跨度约为 105m，长度为 220m，近似南北轴向，除必要出入口外封闭建设，出口设在厂房北侧，入口设在厂房南侧。厂房内西侧为产品库房。厂房内东侧主要布置 2 条生产线，由颚式破碎机、齿辊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XMC 系列除尘器等组成。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矿山办公楼。	依托矿山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本项目不设置原料堆场，原料由采场运输后直接投料加工。	本项目不设置原料堆场，原料由采场运输后直接投料加工。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新建厂房内西侧，用于产品暂存。	新建厂房内西侧，用于产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破碎站东南侧+116m 标高处容积 60m ³ 高位水池向破碎站供水。在破碎站东南侧+116m 标高建 200m ³ 的消防水池（配消防泵），将经过矿区小溪水引入，再由供水泵送到破碎站东侧的高位水池中，小溪常年流水。	由破碎站东南侧+116m 标高处容积 60m ³ 高位水池向破碎站供水。在破碎站东南侧+116m 标高建 200m ³ 的消防水池（配消防泵），将经过矿区小溪水引入，再由供水泵送到破碎站东侧的高位水池中，小溪常年流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工业场地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矿山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蔬菜基地浇灌。	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工业场地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矿山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蔬菜基地浇灌。	
	供电系统	设计在破碎站位置附近布置破碎站变电所，安装 1 台 2500kVA 变压器，供应破碎生产线设备用电，年用电量约 336 万 Kwh。	设计在破碎站位置附近布置破碎站变电所，安装 1 台 2500kVA 变压器，供应破碎生产线设备用电，年用电量约 340 万 Kwh。	
	消防	室外消火栓配置齐全。	室外消火栓配置齐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工业场地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矿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蔬菜基地浇灌。	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工业场地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矿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蔬菜基地浇灌。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厂房密闭，投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控制卸料物料落差；颚式破碎机、齿辊式破碎机密闭处理，设置集气装置，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并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反击式破碎机密闭处理，设置集气装置，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2 条生产线各振动筛组均密闭处理，设置集气装置，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四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DA003、DA005、DA006）排放。成品库出料口严格控制物料落差，皮带机封闭建设。中转仓设置水喷雾装置洒水抑尘；车辆出入口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控制厂区内车速。	厂房密闭，投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控制卸料物料落差；颚式破碎机、齿辊式破碎机密闭处理，设置集气装置，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并入一根 20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反击式破碎机密闭处理，设置集气装置，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2 条生产线各振动筛组均密闭处理，设置集气装置，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四根 20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DA003、DA005、DA006）排放。成品库出料口严格控制物料落差，皮带机封闭建设。中转仓设置水喷雾装置洒水抑尘；车辆出入口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控制厂区内车速。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生产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消声、隔震、减震的措施。	生产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消声、隔震、减震的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项目产生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新建一座危废库。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10m ² 。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项目产生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新建一座危废库。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	一般地面硬化，将厂房所有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将危废库设置为重点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将厂房所有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将危废库设置为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及使用设备情况详见表 2-2、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万吨）		规格、尺寸	贮存方式	年生产时间（h）
	改建前	改建后			
建筑石料	0	70	10	成品库	4800
			10		
			20		
			30		
高钙石料	30	30	4		
			6		
			6		
			8		
			6		

表 2-3 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备注	单位	数量	生产单元
1	颚式破碎机	PE:1000*1200	台	1	高钙料破碎系统
2	齿辊式破碎机	SMLN-PZ800AG	台	1	
3	振动筛	YK3680	台	1	
4	振动筛	3YK3072	台	1	
5	振动筛	3YK3075	台	1	
6	除尘器	XMC 系列	套	3	
7	颚式破碎机	PE:1200*1500	台	1	建筑石料用灰岩破碎系统
8	反击式破碎机	CI5X1520	台	2	
9	振动筛	YK3075	台	2	
10	振动筛	3YK2760	台	2	
11	除尘器	XMC 系列	套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存储位置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存储量
1	水泥用灰岩矿	t	30 万	不存储，石料由采区运来	/	/
	剥离物（不含表土）		70 万			
2	水	t/a	13500	/	/	/
3	电	万 kwh/a	336	/	/	/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引自破碎站东南侧+116m 标高处建立容积 60m³ 高位水池，将经过矿区小溪水引入，再由供水泵送到破碎站东侧的高位水池中，小溪常年流水。供水泵选用 D6-25×2 水泵二台，一用一备。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蔬菜基地浇灌。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或渗入石料中，车辆冲洗用水汇入沉淀池，无生产污水排放。

1.1 初期雨水：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项目厂区地面易沉积粉尘，降雨时场区初期雨水含 SS 浓度较大，因此需要对其治理。场区初期雨水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cdot T$$

式中：Q—初期雨水量（m³/a）；

q—年平均降雨量（mm），池州市年均降雨量 1600mm；

ψ—径流系数，本项目取 0.8；

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23000m²。

T—为系数，取 0.5。

池州市暴雨流量计算公式：

$$q = \frac{783.524 (1 + 0.581 Lg P)}{(t + 1.820)^{0.461}}$$

式中：P—设计降雨重现期 3a，

t—降雨历时（本项目初期暴雨历时取 15min）

q—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经计算，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31104m³/a（103.68m³/d），15min 最大暴雨量为 168m³。

本项目初期雨水汇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降尘，不外排。本环评按 15min 的最大暴雨量确定雨水池容积，则不应小于 168m³。本项目新建工业场地沉淀池两座，一座为 6m×5m×4m=120m³，一座 6m×4m×3m=72m³，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

1.2 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依托矿山出入口车辆冲洗平台，面积 20m²。对进出厂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本项目成品运输量总计约为 100 万 t/a，其运输量平均约为 3333t/d、按单车 1

次运输量为 20t 计算，每天约运输 167 辆次，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车辆冲洗水量大致为 0.2m³/辆次，因此车辆清洗用水约 33.4t/d，产污率以 80%计，废水产生量为 26.72t/d，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1000mg/L。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降尘，不外排。

1.3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另外，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人员用水量计 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0.5m³/d，150m³/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t/d（120t/a）。

1.4 抑尘用水

矿石破碎前需进行洒水保持矿料的湿度，防止粉尘大量扩散，需在落料口、各转运点等处安装喷淋设施，此部分水全部以蒸发形式损失，不外排。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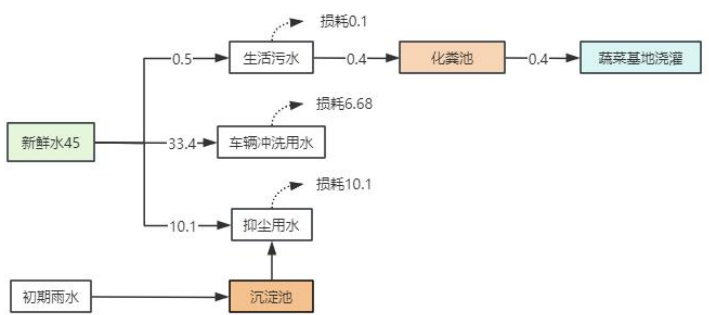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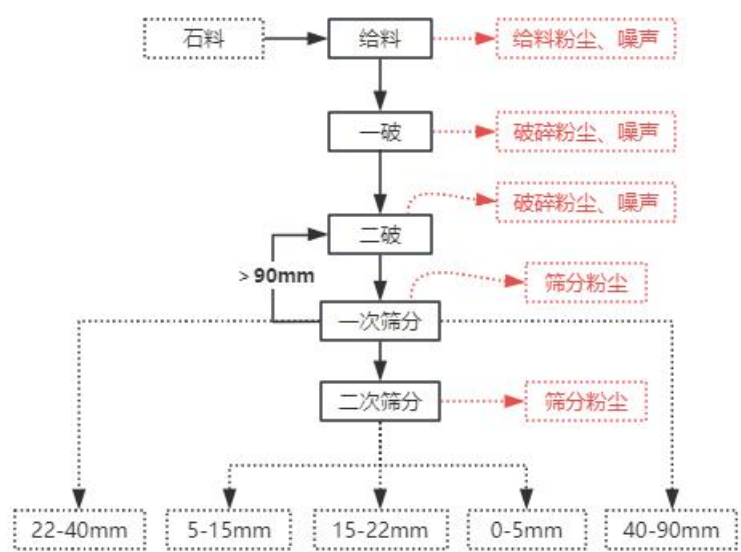


图 2-2 高钙粉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高钙粉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

由车辆将项目所需矿山开采石料运输至厂房南侧的颞式破碎机投料口，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投料处设置水喷淋装置洒水抑尘。

2、破碎

不规则石料进入颞式破碎机，由主动颞和静颞两块颞板组成破碎腔，活动颞板对着固定颞板做周期性的往复运动，通过挤压力破碎物料，该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G2。粉尘经密闭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鄂破后石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齿辊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该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G₁₋₃，粉尘经密闭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并入一根 20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3、筛分

破碎后的石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内，振动筛将颗粒大小不同的石料，多次通过均匀布孔的筛面，筛分产生 22-40mm 和 40mm-90mm 两种规格产品。筛分过程产生粉尘 G₁₋₄，振动筛密闭处理，设置集气装置，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剩余小于 22mm 石料进入第二台振动筛，进行二次筛分，筛分产生 0-5mm、5-15mm、15-22mm 三种规格产品，该过程产生筛分粉尘 G₁₋₅，振动筛密闭处理，设置集气装置，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5、出料

0-5mm、5-15mm、15-22mm、22mm-40mm 和 40mm-90mm 产品经皮带机输送至厂房内东侧的成品库，在皮带输送机出料过程中会产生出料粉尘 G6。该粉尘无组织排放。

6、转运

成品库下方地笼配备皮带机，产品经皮带运输至装车系统出料口，装车系统装车时自带收尘，不产生粉尘，装车后由车辆输送出厂区。在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车辆运输粉尘 G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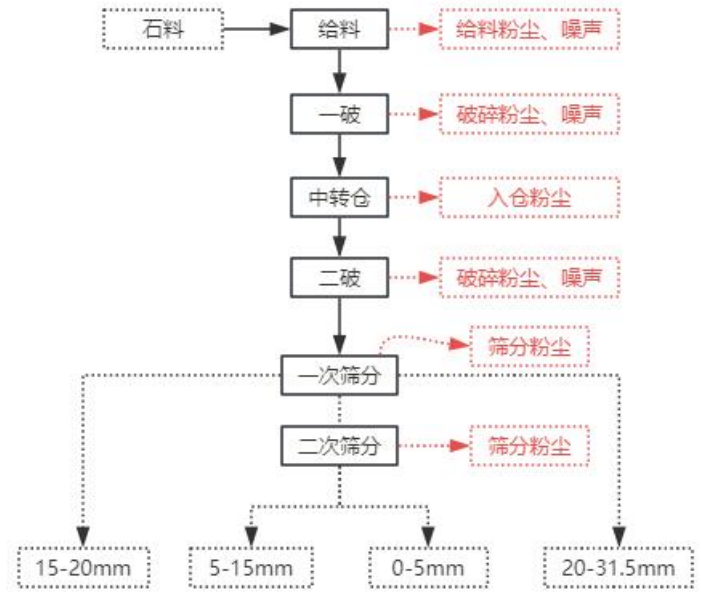


图 2-3 建筑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建筑料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

由车辆将项目所需矿山开采石料运输至厂房南侧的颞式破碎机投料口，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投料处设置水喷淋装置洒水抑尘。

2、破碎

不规则石料进入颞式破碎机，由主动颞和静颞两块颞板组成破碎腔，活动颞板对着固定颞板做周期性的往复运动，通过挤压力破碎物料，该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G₂₋₂。粉尘经密闭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并入一根 20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鄂破后石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中转仓，随后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该过程产生入仓粉尘 G₈、破碎粉尘 G₂₋₃，粉尘经密闭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并入一根 20m 高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

3、筛分

破碎后的石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内，振动筛将颗粒大小不同的石料，多次通过均匀布孔的筛面，筛分产生 15-20mm 和 20mm-31mm 两种规格产品。筛分过程产生粉尘 G₂₋₄，振动筛密闭处理，设置集气装置，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编号：DA005）排放。剩余小于 15mm 石料进入第二台振动筛，进行二次筛分，筛分产生 0-5mm、5-15mm 两种规格产品，该过程产生筛分粉尘 G₂₋₅，振动筛密闭处理，设置集气装置，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

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编号：DA006）排放。

4、出料

0-5mm、5-15mm、15-20mm 和 20mm-31.5mm 产品经皮带机输送至厂房内东侧的成品库，在皮带输送机出料过程中会产生出料粉尘 G6。该粉尘无组织排放。

5、转运

成品库下方地笼配备皮带机，产品经皮带运输至装车系统出料口，装车系统装车时自带布袋收尘，不产生粉尘，装车后由车辆输送出厂区。在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车辆运输粉尘 G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本项目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工业场地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降尘，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矿山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蔬菜基地浇灌。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G1 投料粉尘、G2 一破粉尘、G1-3 二破粉尘、G1-4 一筛粉尘、G1-5 二筛粉尘、G2-3 反击破粉尘、G2-4 一筛粉尘、G2-5 二筛粉尘、G6 出料粉尘、G7 车辆运输粉尘、G8 入仓粉尘。

G1 投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在铲车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石料投料时采取水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并通过封闭式厂房阻隔和沉降作用降尘，处理效率 80%。则原料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4.8t/a（1kg/h）。

G2 一破粉尘、G1-3 二破粉尘：

本项目石料在鄂破、齿辊破工序中会产生粉尘，颚式破碎机、齿辊破碎机密闭集气，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尾气并入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3 反击破粉尘

本项目建筑料生产线在反击破工序中会产生粉尘，反击式破碎机密闭集气，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尾气并入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G1-4 一筛粉尘、G1-5 二筛粉尘、G2-4 一筛粉尘、G2-5 二筛粉尘：

本项目石料经过破碎后，由振动筛进行筛分，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振动筛密闭处理，设置集气装置，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尾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G6 出料粉尘：本项目产品出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出料口设置水喷雾装置洒水抑尘，抑尘效率约 80%。剩余粉尘通过封闭式厂房的阻隔作用，以及厂房出入口安装水喷淋装置的抑尘作用，约 80%自然沉降在厂房内，逸出厂房外粉尘颗粒物较少，约占 20%左右，则出料粉尘排放量约为 4.8t/a，排放速率为 1kg/h。

G7 车辆运输粉尘：本项目原料采用车辆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通过以下措施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 ①厂区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和洒水频次，保持一定湿度；
- ②运输车辆采取车厢加盖措施，全部封闭处理；
- ③严格限制车辆超载超速；
- ④运输车辆入口处设置雾炮机。

G8 入仓粉尘：本项目建筑料进入中转仓过程中会入仓粉尘，中转仓设置水喷雾装置洒水抑尘，抑尘效率约 80%。剩余粉尘通过封闭式厂房的阻隔作用，以及厂房出入口安装水喷淋装置的抑尘作用，约 80%自然沉降在厂房内，逸出厂房外粉尘颗粒物较少，约占 20%左右，则出料粉尘排放量约为 3.36t/a，排放速率为 0.75kg/h。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筛分环节。其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本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隔震、减震的措施。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厂房一侧门关闭。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①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需要用到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采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含油抹布：项目机械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根据类比调查，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1t/a，采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5kg/d，即 1.5t/a（按 300 天/年计）。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如见下表：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防治 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码：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1 月	T，I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
2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编码：900-041-49	0.01		固态	1 月	T/In	

表 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码：900-214-08	危废库	10m ²	容器装	10t	1 月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编码：900-041-49			容器装		1 月

3.2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5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气防治措施	粉尘	项目投料粉尘采取入口设置水喷淋装置洒水抑尘处理；一破粉尘、二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高钙线一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二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建筑料生产线反击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一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二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车辆运输粉尘经雾炮机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中转仓设置水喷淋装置洒水抑尘。	85
		进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洒水抑尘。	2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矿山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蔬菜基地浇灌。	6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	10
固废防治措施		垃圾桶若干。	2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危废库设置重点防渗，具体防渗措施为：危废库地面涂覆 0.2~0.3mm 厚环氧树脂膜。危废库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1#仓库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4
总计			109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规定，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将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对照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6 重大变更对照表

类别	变更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化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生产原辅料材料未变化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生产原辅料材料未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投料粉尘采取入口设置水喷淋装置洒水抑尘处理；一破粉尘、二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高钙线一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二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建筑料生产线反击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一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二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车辆运输粉尘经雾炮机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中转仓设置水喷淋装置洒水抑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和表 2 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依托矿山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蔬菜基地浇灌。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筛分环节。其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梅街镇姚街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三同时”验收要求（见下表）

表 4-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	依托矿山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蔬菜基地浇灌	依托矿山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蔬菜基地浇灌	已落实

	车辆冲洗 废水	/	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降尘	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降 尘	已落实
废气	破碎、筛 分	颗粒物	项目投料粉尘采取入口设置水 喷淋装置洒水抑尘处理；一破 粉尘、二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高钙线一筛粉尘经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二筛粉尘经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建筑料生产线反 击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一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二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项目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中的限 值要求；	已落实
	厂界无组 织	颗粒物	车辆运输粉尘经雾炮机喷雾降 尘后无组织排放。中转仓设置 水喷淋装置洒水抑尘。		
噪声	生产	机械噪 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有资质 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含油 抹布			已落实

项目厂区部分现状图如下：



石灰石卸料口水喷淋



建筑石料卸料口水喷淋



危废库



危废库制度上墙



DA001 号排气筒



DA002 号排气筒



DA003 号排气筒



DA004 号排气筒



DA005 号排气筒



DA006 号排气筒



4.2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以文件贵环评〔2025〕4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研究并公示，现将《报告表》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位于梅街镇姚街村，利用工业用地，总投资 10210 万元，建设占地面积为 23000m²的一层钢结构厂房，购置颚式破碎机 2 套，齿辊式破碎机 1 套，反击式破碎机 2 套，XMC 系列除尘器 6 套等主要设备 11 台(套),建设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 2 条，项目达产后，可形成高钙石(含建筑石料)破碎能力 100 万吨/年。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贵池区工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1-341702-07-02-600146。经梅街镇人民政府审查，项目选址符合梅街镇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贵池区绿色矿山及绿色企业创建实施方案》(贵政办〔2016〕37 号文)中“绿色企业创建标准”的要求，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颚式破碎粉尘、齿辊破碎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高钙料生产线一筛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高钙料生产线二筛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反击破碎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建筑石料生产线一筛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建筑石料生产线二筛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投料口处设置水喷淋装置洒水抑尘;设置雾炮机降低车辆运输扬尘;中转仓设置水喷淋装置洒水抑尘;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设置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通过以上措施,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及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矿山化粪池收集,用于厂区蔬菜基地浇灌。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厂房西南侧,面积 10m²),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严格对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

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注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等要求；施工期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要求；施工期环境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要求；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制度。

(三)加强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并加强能力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四)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中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6.04t/a。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五)你公司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建设时应到相关部门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或改(扩)建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梅街镇人民政府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

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及主要检测设备详见表 5-1、5-2、5-3、5-4、5-5。

表 5-1 项目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便携式 pH 计	AHLJ-213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AHLJ-192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AHLJ-033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LJ-049
立式蒸汽灭菌器	AHLJ-191
电子天平	AHLJ-003、04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LJ-060、15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203、2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126、127
多功能声级计	AHLJ-153

噪声校准器	AHLJ -209
-------	-----------

表 5-3 准确度控制表

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mg/L)	质控样实测 (mg/L)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23DB0516	40.5±3.8	39.1	符合
氨氮	23DC0414	7.25±0.39	7.02	符合
总磷	23DC0413	1.05±0.06	1.09	符合
总氮	35DA0375	1.54±0.08	1.57	符合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25.03.04	93.7dB (A)	93.8dB (A)	0.1dB (A)	≤±0.5dB (A)	符合
2025.03.05	93.8dB (A)	93.8dB (A)	0.0dB (A)	≤±0.5dB (A)	符合

表 5-5 精密度控制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B25030407025	12	12	4.0	≤10	符合
	B25030407025PX	13				
氨氮	B25030407025	0.201	0.196	2.3	≤10	符合
	B25030407025PX	0.192				
总磷	B25030407025	0.04	0.04	0	≤10	符合
	B25030407025PX	0.04				
总氮	B25030407025	0.42	0.42	1.2	≤10	符合
	B25030407025PX	0.41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为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分析人员持证上岗，公司内部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B 声级校准器校准，误差确保在±0.5dB(A)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

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项目监测内容详见表 5-6。

表 5-6 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方式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密封、避光	1 次/点，2 天
无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4 次/点，2 天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总氮、悬浮物	加保护剂、避 光、冷藏	1 次/点，1 天
噪声	Leq(A)	/	昼间各 1 次/点， 2 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3 月 4 日~5 日进行，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见附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04 日					
采样位置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20	20
排气筒内径 (m)		0.8	0.8	0.8	0.8	0.8	0.8
采样时段		10:40~11:25	12:44~13:29	13:34~14:19	10:42~11:27	12:43~13:28	13:36~14:21
烟气温度 (°C)		19.1	19.0	19.1	18.9	18.8	19.0
烟气湿度 (%)		2.0	2.0	2.1	2.0	2.1	2.0
动压 (Pa)		52	43	33	44	44	53
静压 (kPa)		-0.04	-0.03	+0.01	-0.05	-0.10	+0.03
烟气流速 (m/s)		7.6	6.9	6.0	7.0	7.0	7.7
烟气流量(Nm ³ /h)		12795	11593	10139	11723	11723	1293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5.0	3.7	2.4	3.4	5.0
	排放速率 (kg/h)	4.99×10 ⁻²	5.80×10 ⁻²	3.75×10 ⁻²	2.81×10 ⁻²	3.99×10 ⁻²	6.47×10 ⁻²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					
采样位置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20	20
排气筒内径 (m)		0.8	0.8	0.8	0.8	0.8	0.8
采样时段		9:45~10:30	10:38~11:23	11:32~12:17	9:45~10:30	10:44~11:29	11:37~12:22
烟气温度 (°C)		19.1	19.0	19.2	18.9	18.8	19.3
烟气湿度 (%)		2.0	2.1	2.2	2.1	2.0	2.0
动压 (Pa)		49	55	58	51	56	60
静压 (kPa)		-0.08	-0.11	-0.12	0.01	-0.05	-0.06
烟气流速 (m/s)		7.4	7.8	8.0	7.47	7.82	8.12
烟气流量(Nm ³ /h)		12388	13028	13329	12517	13114	1359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3.5	3.8	2.8	3.6	5.1
	排放速率 (kg/h)	3.84×10 ⁻²	4.56×10 ⁻²	5.07×10 ⁻²	3.50×10 ⁻²	4.72×10 ⁻²	6.93×10 ⁻²

2、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及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5.03.04	1#上风向北	0.278	0.208	0.274	0.276	0.278	检测期间天气： 阴， 风向：北风， 气温：1~2℃， 气压： 100.3~100.6kPa， 风速：2.0m/s。
	2#下风向东 南	0.315	0.249	0.291	0.336	0.336	
	3#下风向南	0.327	0.259	0.328	0.348	0.348	
	4#下风向西 南	0.385	0.240	0.303	0.310	0.385	
颗粒物 2025.03.05	1#上风向东 北	0.240	0.282	0.244	0.276	0.282	检测期间天气： 阴， 风向：东北风， 气温：7~9℃， 气压： 102.4~102.6kPa， 风速：2.1m/s。
	2#下风向西	0.282	0.319	0.275	0.312	0.319	
	3#下风向西 南	0.260	0.370	0.421	0.337	0.421	
	4#下风向南	0.326	0.339	0.315	0.295	0.339	

3、废水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采样 日期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沉淀池旁 3 米 2025.03.04	1	pH	无量纲	8.2	经度：117.610497 纬度：30.424624
	2	化学需氧量	mg/L	12	
	3	氨氮	mg/L	0.204	
	4	总磷	mg/L	0.04	
	5	总氮	mg/L	0.43	
	6	悬浮物	mg/L	8	

4、噪声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6-4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06:00~22:00）		备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2025.03.04	N1#-厂界东	12:41~12:44	53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速 2.0m/s。
	N2#-厂界南	12:47~12:50	53	
	N3#-厂界西	12:54~12:57	54	

	N4#-厂界北	13:03~13:06	55	
2025.03.05	N1#-厂界东	10:02~10:05	53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速 2.1m/s。
	N2#-厂界南	10:10~10:13	54	
	N3#-厂界西	10:18~10:21	55	
	N4#-厂界北	10:29~10:32	53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气满足排放标准。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两日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385mg/m³、0.421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 0.5mg/m³；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排放标准。

根据表 6-4 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3dB(A)~55dB(A)；第二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4~56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按年运行时间 300 天和 16 小时/日计算，计算公式：最大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本项目环评要求，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气粉尘。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1.489t/a。

核算公式如下：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³）*排放量（m³/h）*生产时间（h/a）*10⁻⁹。

由下表可知，现阶段该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为：1.489t/a。

表6-5 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速率最大值（kg/h）						时间 （h/a）	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DA002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0.0499	0.058	0.0507	0.035	0.0472	0.0693	4800	1.489	6.04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5〕4 号文，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6.04t/a。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环境管理检查：

7.1 “三同时” 制度执行情况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池州市贵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实施“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备案内容为：项目计划采用破碎工艺，购置颚式破碎机 2 套、齿辊式破碎机 1 套、反击式破碎机 2 套、XMC 系列除尘器 6 套等主要设备 11 台套，建设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 2 条，产品粒度分别为：0-5mm、5-15mm、15-20mm 和 20-31mm 四级。项目达产后，可形成 100 万吨/年高钙石(含建筑石料)能力。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8 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5〕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此次针对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表 7-1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池州市贵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1-341702-07-02-600146
2	环评	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送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5 年 2 月 18 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5〕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4	开工、竣工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兴建厂房，安装生产设备，于 2025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生产规模为年破碎、筛分高钙石(含建筑石料)100 万吨
5	排污许可证	2025 年 2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编号：913417027489388836001Z
6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此次针对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7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生产能力达到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7.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职责，相关部室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概括废气、废水的治理设施的管理、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内容。

7.3 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实施全过程控制。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批复落实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性质	技改	技改	/
规模	建设占地面积为 23000m ² 的一层钢结构厂房，建设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 2 条，项目达产后，可形成高钙石（含建筑石料）破碎能力 100 万吨/年	建设占地面积为 23000m ² 的一层钢结构厂房，建设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 2 条，项目形成高钙石（含建筑石料）破碎能力 100 万吨/年	基本落实
环保措施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颚式破碎粉尘、齿辊破碎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高钙料生产线一筛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高钙料生产线二筛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反击破碎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建筑石料生产线一筛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建筑石料生产线二筛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投料口处设置水喷淋装置洒水抑尘；设置雾炮机降低车辆运输扬尘；中转仓设置水喷淋装置洒水抑尘；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设置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通过以上措施，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及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	颚式破碎粉尘、齿辊破碎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高钙料生产线一筛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高钙料生产线二筛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反击破碎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建筑石料生产线一筛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建筑石料生产线二筛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基本落实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及相关物料投料、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和表 2 限值要求。	基本落实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矿山化粪池收集，用于厂区蔬菜基地浇灌。	厂区排水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矿山化粪池收集，用于厂区蔬菜基地浇灌。	基本落实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基本落实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厂房西南侧，面积 10m ²)，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严格对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通过危废暂存间进行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在厂内长期堆存。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与管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基本落实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中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6.04t/a。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当前工程粉尘排放总量不超过环评设计总量 6.04t/a。	基本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监测结论：**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5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姚街村。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 913417027489388836，法人代表李银鹏，注册资本为 85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水泥用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选矿除外）、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池州市贵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实施“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备案内容为：项目计划采用破碎工艺，购置颚式破碎机 2 套、齿辊式破碎机 1 套、反击式破碎机 2 套、XMC 系列除尘器 6 套等主要设备 11 台套，建设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 2 条，产品粒度分别为：0-5mm、5-15mm、15-20mm 和 20-31mm 四级。项目达产后，可形成 100 万吨/年高钙石(含建筑石料)能力。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8 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5〕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此次针对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2025 年 3 月 4 日~5 日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按监测方案对相关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并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具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AHLJY2025-008），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依据检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期间企业车间产线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检查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均满足有关排放标准。

固废检查结果：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实施全过程控制。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验收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检查净化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41702-07-02-600146		建设地点		梅街镇姚街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7°36′44.740″ 30°25′29.270″			
	设计生产能力		高钙石（含建筑石料）破碎能力 100 万吨/ 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钙石（含建筑石料）破碎能力 100 万吨/ 年		环评单位		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文件贵环评〔2025〕4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2025.2.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417027489388836001Z				
	验收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98%				
	实际总投资		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9		所占比例（%）		1.4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91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 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运营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 织机构代码）			913417027489388836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气	颗粒物	/	/	10mg/m³	6.04	/	1.489	6.04	/	/	/	/	/	/		
	工业固 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 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 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

承诺函

我公司按照《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推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真实性承诺：保证编制的全部验收材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我公司要求及实际情况；如有违规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申明和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3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文件

池大唐矿字[2024]008 号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更好的完成三废治理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精神，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任命专人负责本厂环保相关事项。

环保负责人：章勇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贵环评〔2025〕4号

关于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研究并公示，现将《报告表》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位于梅街镇姚街村，利用工业用地，总投资 10210 万元，建设占地面积为 23000m² 的一层钢结构厂房，购置颚式破碎机 2 套，齿辊式破碎机 1 套，反击式破碎机 2 套，XMC 系列除尘器 6 套等主要设备 11 台（套），建设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 2 条，项目达产后，可形成高钙石（含建筑石料）破碎能力 100 万吨/年。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贵池区工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1-341702-07-02-600146。经梅街镇人民政府审查，项目选址符合梅街镇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贵池区绿色矿山及绿色企业创建实施方案》（贵政办〔2016〕37 号文）中“绿色企业创建标准”的要求，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颚式破碎粉尘、齿辊破碎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高钙料生产线一筛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高钙料生产线二筛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反击破碎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建筑石料生产线一筛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建筑石料生产线二筛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投料口处设置水喷淋装置洒水抑尘；设置雾炮机降低车辆运输扬尘；中转仓设置水喷淋装置洒水抑尘；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 设置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通过以上措施，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及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矿山化粪池收集，用于厂区蔬菜基地浇灌。

(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厂房西南侧，面积

10m²),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严格对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注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等要求;施工期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要求;施工期环境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要求;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制度。

(三)加强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并加强能力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

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四）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中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6.04t/a。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五）你公司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建设时应到相关部门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设备启动、停运、检修或改（扩）建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

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梅街镇人民政府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2025年2月18日



抄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梅街镇人民政府

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2月18日印发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号： AHLJY2025-008

检测机构：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896 号中环大厦三楼
电 话： 0566-3223691/2
邮 编： 247000
邮 箱： 2795509072@qq.com
网 址： www.zgczhb.com



一、概况

表 1 概况

委托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单位地址	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姚街村		
联系人	许宝华	联系电话：13866820867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04 日、2025 年 03 月 05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3 月 04 日~2025 年 03 月 07 日		
采样人员	刘和康、胡凌峰、朱彬彬、朱陈惠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方式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密封、避光	1 次/点，2 天
无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4 次/点，2 天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加保护剂、避光、冷藏	1 次/点，1 天
噪声	Leq(A)	/	昼间各 1 次/点，2 天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朱陈惠、朱彬彬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韩帅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纪承慧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陈子渊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纪承慧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朱陈惠、朱彬彬、刘和康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胡加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表 4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便携式 pH 计	AHLJ -213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AHLJ -192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AHLJ -033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LJ -049
立式蒸汽灭菌器	AHLJ -191
电子天平	AHLJ -003、04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LJ -060、15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 -203、2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 -126、127
多功能声级计	AHLJ -153
噪声校准器	AHLJ -209

四、检测内容及结果

1、地表水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5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及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沉淀池旁 3 米 2025.03.04	1	pH	无量纲	8.2	经度: 117.610497 纬度: 30.424624
	2	化学需氧量	mg/L	12	
	3	氨氮	mg/L	0.204	
	4	总磷	mg/L	0.04	
	5	总氮	mg/L	0.43	
	6	悬浮物	mg/L	8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04 日					
采样位置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20	20
排气筒内径 (m)		0.8	0.8	0.8	0.8	0.8	0.8
采样时段		10:40~11:25	12:44~13:29	13:34~14:19	10:42~11:27	12:43~13:28	13:36~14:21
烟气温度 (℃)		19.1	19.0	19.1	18.9	18.8	19.0
烟气湿度 (%)		2.0	2.0	2.1	2.0	2.1	2.0
动压 (Pa)		52	43	33	44	44	53
静压 (kPa)		-0.04	-0.03	+0.01	-0.05	-0.10	+0.03
含氧量 (%)		18.3	18.4	18.3	18.5	18.5	18.4
烟气流速 (m/s)		7.6	6.9	6.0	7.0	7.0	7.7
烟气流量 (Nm³/h)		12795	11593	10139	11723	11723	1293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9	5.0	3.7	2.4	3.4	5.0
	排放速率 (kg/h)	4.99×10 ⁻²	5.80×10 ⁻²	3.75×10 ⁻²	2.81×10 ⁻²	3.99×10 ⁻²	6.47×10 ⁻²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					
采样位置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20	20
排气筒内径 (m)		0.8	0.8	0.8	0.8	0.8	0.8
采样时段		9:45~10:30	10:38~11:23	11:32~12:17	9:45~10:30	10:44~11:29	11:37~12:22
烟气温度 (℃)		19.1	19.0	19.2	18.9	18.8	19.3
烟气湿度 (%)		2.0	2.1	2.2	2.1	2.0	2.0
动压 (Pa)		49	55	58	51	56	60
静压 (kPa)		-0.08	-0.11	-0.12	0.01	-0.05	-0.06
含氧量 (%)		19.2	19.3	19.2	19.1	19.1	19.2
烟气流速 (m/s)		7.4	7.8	8.0	7.47	7.82	8.12
烟气流量 (Nm³/h)		12388	13028	13329	12517	13114	1359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1	3.5	3.8	2.8	3.6	5.1
	排放速率 (kg/h)	3.84×10 ⁻²	4.56×10 ⁻²	5.07×10 ⁻²	3.50×10 ⁻²	4.72×10 ⁻²	6.93×10 ⁻²

注：排放速率以实测浓度计算。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5.03.04	1#上风向北	0.278	0.208	0.274	0.276	0.278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向:北风, 气温:1~2℃, 气压: 100.3~100.6kPa, 风速:2.0m/s。
	2#下风向东南	0.315	0.249	0.291	0.336	0.336	
	3#下风向南	0.327	0.259	0.328	0.348	0.348	
	4#下风向西南	0.385	0.240	0.303	0.310	0.385	
颗粒物 2025.03.05	1#上风向东北	0.240	0.282	0.244	0.276	0.282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向:东北风, 气温:7~9℃, 气压: 102.4~102.6kPa, 风速:2.1m/s。
	2#下风向西	0.282	0.319	0.275	0.312	0.319	
	3#下风向西南	0.260	0.370	0.421	0.337	0.421	
	4#下风向南	0.326	0.339	0.315	0.295	0.339	

4、噪声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06:00~22:00)		备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2025.03.04	N1#-厂界东	12:41~12:44	53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速 2.0m/s。
	N2#-厂界南	12:47~12:50	53	
	N3#-厂界西	12:54~12:57	54	
	N4#-厂界北	13:03~13:06	55	
2025.03.05	N1#-厂界东	10:02~10:05	53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速 2.1m/s。
	N2#-厂界南	10:10~10:13	54	
	N3#-厂界西	10:18~10:21	55	
	N4#-厂界北	10:29~10:32	53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五、质控措施及结果

表 10 准确度控制表

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mg/L)	质控样实测 (mg/L)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23DB0516	40.5±3.8	39.1	符合
氨氮	23DC0414	7.25±0.39	7.02	符合
总磷	23DC0413	1.05±0.06	1.09	符合
总氮	35DA0375	1.54±0.08	1.57	符合

表 11 精密度控制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评价 结果
化学需氧量	B25030407025	12	12	4.0	≤10	符合
	B25030407025PX	13				
氨氮	B25030407025	0.201	0.196	2.3	≤10	符合
	B25030407025PX	0.192				
总磷	B25030407025	0.04	0.04	0	≤10	符合
	B25030407025PX	0.04				
总氮	B25030407025	0.42	0.42	1.2	≤10	符合
	B25030407025PX	0.41				

表 12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 示值	使用后校准 示值	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25.03.04	93.7dB (A)	93.8dB (A)	0.1dB (A)	≤±0.5dB (A)	符合
2025.03.05	93.8dB (A)	93.8dB (A)	0.0dB (A)	≤±0.5dB (A)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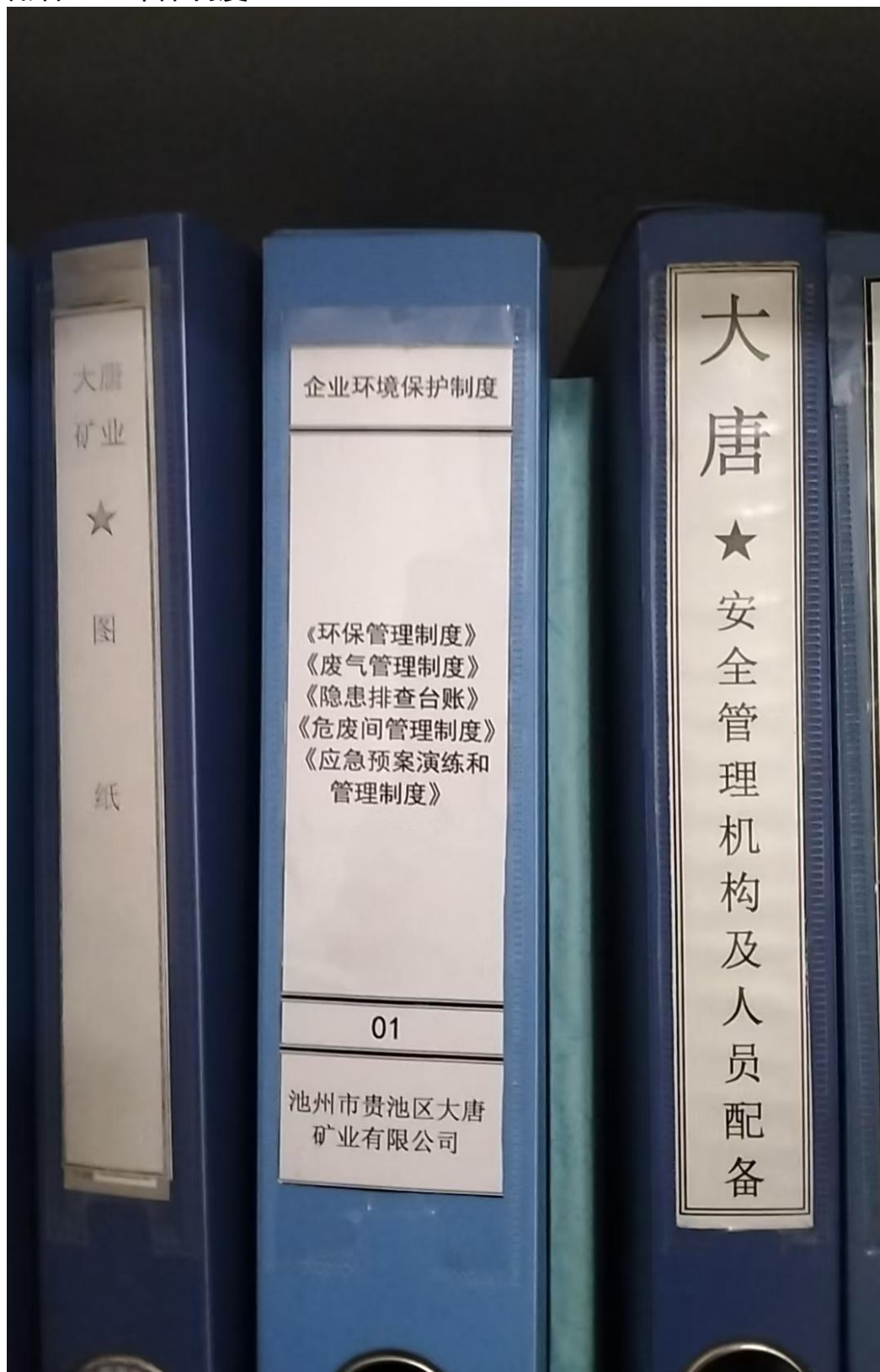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03.13

*****报告结束*****

附图: 部分采样照片



附件 6 环保制度



项目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根据 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5 日的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产品种类	实际产量（吨/天）	
			2025 年 3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1	破碎站	建筑石料	2000	2400
		高钙石料	1000	1000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特此证明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7027489388836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姚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7489388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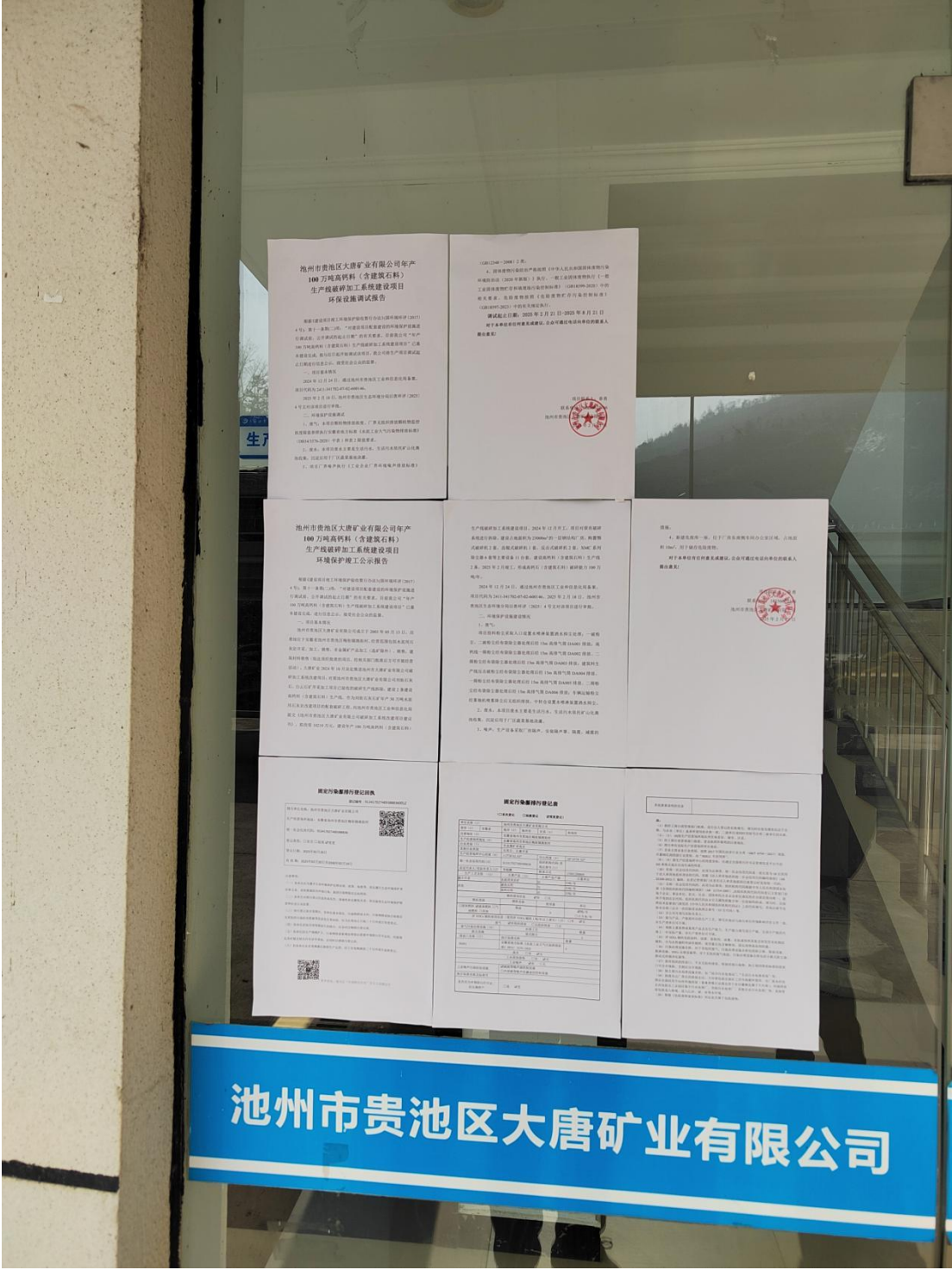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0日至2030年02月19日



附件9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报告



附件10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意见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咨询意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在池州市组织了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7 名，会议邀请 2 名专家参加。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工作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1、企业针对投料、破碎、筛分粉尘采取了收集处理措施，采取了水喷淋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并制定了相应应急预案。

2、环境管理体系、制度、环保设施记录和台账需要进一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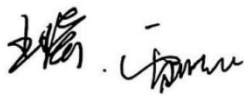
二、技术评审意见

1、完善项目工程概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内容，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3、完善布袋除尘处理规模及主要参数，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及危废库规范化建设内容。补充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4、规范企业平面布置图、雨污分流图、分区防渗等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5 年 3 月 14 日



附件1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
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在池州市组织召开了“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梅街镇姚街村（东经：117 度 36 分 44.740 秒，北纬：30 度 25 分 29.270 秒）；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建设占地面积为 23000m² 的一层钢结构厂房，购置颚式破碎机 2 套，齿辊式破碎机 1 套，反击式破碎机 2 套，XMC 系列除尘器 6 套等主要设备 11 台套，建设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 2 条，项目达产后，可形成高钙石（含建筑石料）破碎能力 100 万吨/年。

（二）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1）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2024 年 12 月 24 日经贵池区工信局备案，

项目代码为 2411-341702-07-02-600146;

(2)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2025 年 2 月 18 日,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文件贵环评〔2025〕4 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当前总投资 7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为 109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4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全部内容的全部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已批复的环评报告表,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因此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 汇入工业场地沉淀池, 沉淀后用于降尘, 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降尘, 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矿山化粪池收集, 沉淀后用于厂区蔬菜基地浇灌。

(二)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G1 投料粉尘、G2 一破粉尘、G₁₋₃ 二破粉尘、G₁₋₄ 一筛粉尘、G₁₋₅ 二筛粉尘、G₂₋₃ 反击破粉尘、G₂₋₄ 一筛粉尘、G₂₋₅ 二筛粉尘、G6 出料粉尘、G7 车辆运输粉尘、G8 入仓粉尘。

G1 投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在铲车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石料投料时采取水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并通过封闭式厂房阻隔和沉降作用降尘。

G2 一破粉尘、G₁₋₃ 二破粉尘：

本项目石料在鄂破、齿辊破工序中会产生粉尘，颚式破碎机、齿辊破碎机密闭集气，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尾气并入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₂₋₃ 反击破粉尘

本项目建筑料生产线在反击破工序中会产生粉尘，反击式破碎机密闭集气，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尾气并入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G₁₋₄ 一筛粉尘、G₁₋₅ 二筛粉尘、G₂₋₄ 一筛粉尘、G₂₋₅ 二筛粉尘：

本项目石料经过破碎后，由振动筛进行筛分，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振动筛密闭处理，设置集气装置，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尾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G6 出料粉尘：本项目产品出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出料口设置水喷雾装置洒水抑尘，抑尘效率约 80%。剩余粉尘通过封闭式厂房的阻隔作用，以及厂房出入口安装水喷淋装置的抑尘作用，约 80%自然沉降在厂房内。

G7 车辆运输粉尘：本项目原料采用车辆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通过以下措施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 ①厂区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和洒水频次，保持一定湿度；
- ②运输车辆采取车厢加盖措施，全部封闭处理；
- ③严格限制车辆超载超速；
- ④运输车辆入口处设置雾炮机。

G8 入仓粉尘：本项目建筑料进入中转仓过程中会入仓粉尘，中转仓设置水喷雾装置洒水抑尘，抑尘效率约 80%。剩余粉尘通过封闭式厂房的阻隔作用，以及厂房出入口安装水喷淋装置的抑尘作用，约 80%自然沉降在

厂房内。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筛分环节。其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根据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保设施监测调查情况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 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限值。

2、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采用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厂内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附后。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高钙料（含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加工系统建设项目验收报告评审会议签到表

2025 年 3 月 14 日

参会人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汪峰	大唐矿业公司		13955515762	
专家	王瑞	中矿大安徽分公司	高工	15905561578	
	胡明江	贵池区自然资源局			
参会人员	汪峰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有限公司		13966197017	
	叶良友	池州市贵池区大唐矿业公司		18786739936	
	李 磊	池州市贵池区大冶矿业		18258627166	
	汪 峰	贵池区自然资源局		15391660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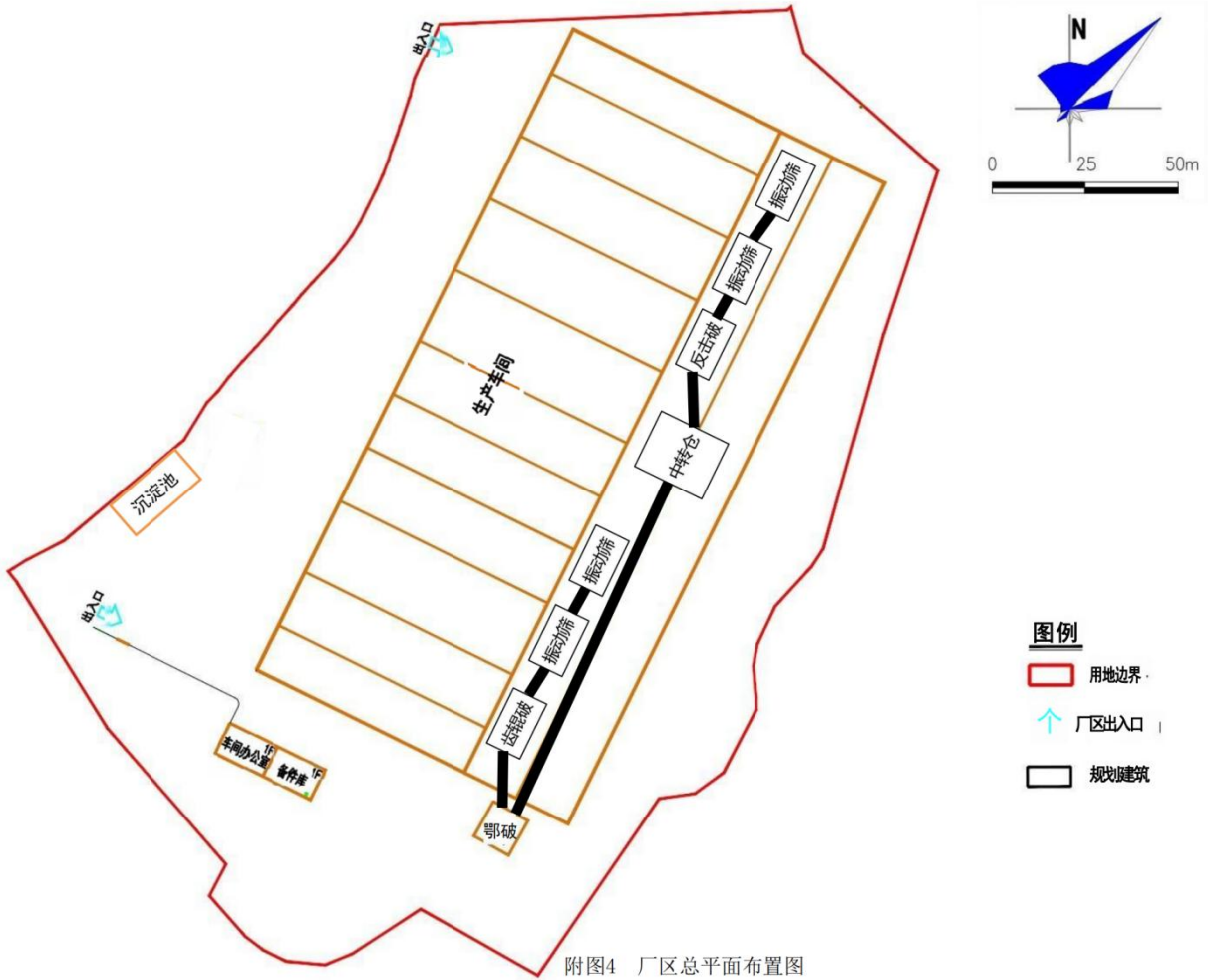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废气收集管线图



附图5 废气收集管线图

附图 6 雨水收集管线图

